

顺平县人民政府

〔2024〕85号

顺平县人民政府 关于《顺平县2024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调整使用实施方案调整计划》的批复

农业农村局：

你单位呈报的关于出具《顺平县2024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调整使用实施方案调整计划》批复的请示已收悉，经2024年县政府第十八次常务会研究决定，原则同意顺平县2024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调整使用实施方案调整计划。各相关单位要加强协同，严格按照程序精心组织，周密推进，确保资金安全。

特此批复。



顺平县 2024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调整使用实施方案调整计划

为切实发挥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效益，根据《关于加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实施意见》（冀财农〔2022〕34号）、《关于印发〈河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冀财农〔2023〕34号）等文件规定，结合项目实施和资金支出实际情况，特制定本次项目调整计划。

一、资金调整计划

本次调整计划共调整收回《顺平县 2024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调整使用实施方案》（【2024】75号）中 6 个项目资金 626.5 万元。其中：调整收回农业农村局负责的 5 个项目资金 556.5 万元，调整收回水利局负责的 1 个项目资金 70 万元。同时对 2024 年产业配套农田水利建设项目的资金来源进行了调整。（具体详见附件）

二、项目安排计划

本次调整收回资金 626.5 万元，安排到易地扶贫搬迁还本资金项目，该项目安排资金增加到 906.5 万元，按照发展改革和科学技术局与德盛乡村建设有限公司签订的《贷款资金使用三方协议》偿还易地扶贫搬迁本金。（责任单位：发展改革和科学技术局）

三、具体要求

1、全力加快项目实施。县农业农村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务必要采取有效措施，全力推进项目实施和资金支出，确保完成省定衔接资金支出进度要求。

2、严格落实公告公示制度。各相关单位要严格按照公告公示有关规定，健全资金的分配、使用、监督检查、绩效评价等情况的信息公开机制，要利用政府网站、公开栏、项目标志牌、会议及告示等形式将本年度资金的投资规模、资金来源、资金用途、收益对象、补助标准、补助环节完成情况，进行公告公示，确保群众的知情权，接受群众和社会监督。

附件：顺平县 2024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调整使用实施方案调整计划项目清单

顺平县2024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调整使用实施方案调整计划项目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别	实施地点	建设任务	安排资金 (万元)	调整后安排 资金(万元)	资金来源	调整后资金来源	进度计划	责任单位
1	宁乡北庄村冷藏保鲜 库建设项目	产业发展	高丁铺镇 宁乡北庄村	项目计划总投资280万元,其中村委会自筹资金8.4万元,2024年安排资金27.5万元,剩余资金2025年安排。建筑面积91平方米,结构形式为门式钢架结构;建筑高度约4.5-4.8米,1平方米门房一间,硬化地面40平方米,38棵五角枫移栽(配套叉车一台、50T地磅一台、托盘等),衔接资金形成的资产产权归宁乡北庄村集体。	140	27.5	省级财政衔接推进 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冀财农(2023)178 号	省级财政衔接推进 乡村振兴补助 资金冀财农(2023)178号	2024.12	农业农村局
2	南佐伙村果蔬冷藏保 鲜库建设项目	产业发展	磨山铺镇 南佐伙村	项目计划总投资285万元,其中村委会自筹资金8.55万元,2024年安排资金30万元,剩余资金2025年安排,建筑面积900平方米,结构形式为门式钢架结构;建筑高度约4.5-4.8米,30平方米休息室一间,硬化地面100平方米,(配套叉车一台、50T地磅一台,100KVA变压器一台,液压式升降梯2台),需拆除原有羊圈700平方米。财政衔接资金形成的资产产权归南佐伙村集体所有,村集体自主经营或委托第三方运营,产业收益用于壮大村集体经济和带动脱贫户及防贫监测户增收。	142	30	省级财政衔接推进 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冀财农(2023)178 号	省级财政衔接推进 乡村振兴补助 资金冀财农(2023)178号	2024.12	农业农村局
3	导务村冷藏保鲜库建 设项目	产业发展	台鱼乡导 务村	项目总投资300万元,其中村委会自筹9万元,今年安排资金30万元,剩余资金明年安排。建筑面积883.2平方米,结构形式为二层门式钢架结构;建筑高度约8米,简易房9平方米,硬化地面100平方米,(配套叉车3台,100T地磅1台,100KVA变压器一台,室外升降梯1台,平板车一台,配套托盘,水果筐)。村集体自主经营或委托第三方运营,产业收益用于壮大村集体经济和带动脱贫户及防贫监测户等增收。衔接资金形成的资产产权归导务村村集体。	150	30	省级财政衔接推进 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冀财农(2023)178 号	省级财政衔接推进 乡村振兴补助 资金冀财农(2023)178号	2024.12	农业农村局
4	神北村养殖场扩建项 目	产业发展	神南镇神 北村	项目计划总投资300万元,其中村委会自筹资金9万元,2024年安排资金30万元,剩余资金2025年安排。新建养殖场1487.5平米,燃料库15平米,设备房27平米,土方回填约2000方;养鸡场配套设施等,衔接资金形成的资产产权归神北村村集体所有。	150	30	省级财政衔接推进 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冀财农(2023)178 号	省级财政衔接推进 乡村振兴补助 资金冀财农(2023)178号	2024.12	农业农村局
5	西魏村村内道路硬化 项目	基础设施	蒲阳镇西 魏村	项目预计总投资200万元,修建西魏村村内路长582米,宽6米,总面积5404平方米,需平整路基并垫平,衔接资金形成的资产产权归西魏村村集体所有。	92	0	中央财政衔接推进 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冀财农(2024)39 号89.32288万元, 县级财政衔接推进 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2.6712万元	中央财政衔接推进 乡村振兴补助 资金冀财农(2024)39号89.32288万元,县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2.6712万元	2024.12	农业农村局 蒲阳镇
6	顺平县北神南村灌溉 渠道修复项目	基础设施	神南镇北 神南村	项目总投资140万元。北神南村,通过渠道清淤1257米、修复护砌287米,以恢复渠道灌溉功能。根据《水利水电工程等级划分及洪水标准》(SL252-2017),北神南村渠道灌溉面积3000亩,工程规模为小(2)型,工程等级为Ⅳ等。本次工程范围为渠道干渠段,按原渠线布置,桩号为0+000-1+710。渠道清淤1257米,护砌287米。渠道护砌采用M10浆砌石砌筑,矩形断面,净宽1.2米、净深0.8米,壁厚0.5米。桩号0+070-0+076、0+098-0+317段石岸渠岸采用重力式挡土墙形式,底宽0.5米,墙背铅直,墙面坡度比1:0.4。衔接资金形成的资产产权归北神南村村集体所有。	70	0	省级财政衔接推进 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冀财农(2023)178 号25.676937万元, 市级财政衔接推进 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保财农(2024)8号 44.323063万元	省级财政衔接推进 乡村振兴补助 资金冀财农(2023)178号25.676937万元,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保财农(2024)8号44.323063万元	2024.12	水利局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别	实施地点	建设任务	安排资金 (万元)	调整后安排 资金(万元)	资金来源	调整后资金来源	进度计划	责任单位
7	2024年产业配套农田水利建设项目	基础设施	顺平县	对东白司城、西白司城、马家庄等村农田水利管道铺设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建成后，极大改善项目所在村生产生活条件，促进特色农业产业发展，促进群众增收。财政衔接资金形成的资产产权归项目村集体所有。项目计划总投资582.649198万元，2024年安排资金327.96411万元，剩余资金2025年安排。	327.96411	327.96411	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冀财农(2023)178号	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冀财农(2024)39号 89.32288万元，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冀财农(2023)178号238.64123万元	2024.12	农业农村厅
8	易地扶贫搬迁还本资金	其他	顺平县	按照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与德盛乡村建设有限公司签订的《贷款资金使用三方协议》偿还易地扶贫搬迁本金。	280	906.5	县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冀财农(2023)178号 579.499817万元，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保财农(2024)8号44.323063万元，县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282.67712万元。	2024.12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科学技术局
					1351.96411	1351.96411				



顺平县人民政府

2024年10月30日

顺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0月30日印发

(共印3份)